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43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廷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1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8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㈠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㈡陳廷銓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㈢其他上訴駁回（沒收部分）。

事　實

一、陳廷銓、范愷仁（所犯詐欺等罪由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8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7月18日10時許起，假冒戶政機關人員、警察人員撥打電話予Ａ０２，佯稱：Ａ０２涉犯詐欺案件，若不配合會被收押云云，致Ａ０２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之金融卡2張（均含密碼）放置於信封袋內，復由自稱調查局人員之陳廷銓於113年7月25日12時50分許，前往Ａ０２位於臺南市安平區之住處前，向Ａ０２拿取前揭信封袋。嗣陳廷銓將前揭土地銀行帳戶金融卡（含

密碼）交付范愷仁，由范愷仁提領該土地銀行帳戶內之存款後（如附件所示），將該土地銀行帳戶金融卡交還陳廷銓，陳廷銓又持前揭郵局帳戶、土地銀行帳戶之金融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2人再將提領所得贓款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中之張智傑，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范愷仁於警詢及偵查證述、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380號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通聯調閱查詢單、台灣大車隊計程車紀錄、楓華沐月商務旅館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郵局帳戶及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被告住宿資料翻拍照片、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計程車叫車紀錄、郵局及土地銀行ATM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翻拍照片、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4年10月2日函暨檢送共犯郭勝仁及張智傑警詢筆錄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上開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

㈠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860號

判決意旨參照）。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決意旨參照）。

㈡查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8日10時許起，假冒戶政機關人員、警察人員撥打電話予告訴人Ａ０２施詐術，業如上述，被告於113年7月25日12時50分許，向告訴人拿取前揭土地銀行帳戶資料交付范愷仁，由范愷仁如附件所示提領該帳戶內存款，且將該帳戶金融卡交予被告，被告則持前揭郵局帳戶、土地銀行帳戶之金融卡於附表所示時地（時間：113年7月25日14時許、8月12日10時許、8月13日10時許），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2人再將提領所得贓款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張智傑，故被告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與詐欺集團成員共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時間橫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生效施行前後，然因被告上開犯行係針對同一告訴人Ａ０２所為，屬於實質上一罪，依前揭說明，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適用行為終了時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洗錢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另案被告范愷仁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㈣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警詢供承獲利10,900元（警卷第12頁），但無自動繳回之情，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按（本院卷第49頁），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另被告雖有供出上游為「財星」郭勝仁、「水哥」張智傑，並依「水哥」張智傑指示前往向告訴人拿取金融卡、領款及交付款項予「水哥」張智傑，張智傑對此部分亦供承不諱，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所製作之警詢筆錄可參（原審卷第71至79頁），然被告既不符合上開條例第47條前段，依據條文文義，自無該條後段之適用，併此指明。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以起訴部分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本案犯罪終了時間已在新法時間，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原審誤認被告的犯罪時間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自有違誤；另原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輕被告刑度，亦有未合；檢察官以適用法則違誤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被告以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固因本案適用新法應為較重之量刑，而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罪刑部分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壯，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僅因貪圖小利，即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擔任「面交車手」工作，與本件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

無足取，被告所擔任之角色復係使本件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本件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受有重大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惟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足認尚知悔悟，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涉案情節、經手之款項金額、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未賠償告訴人，及告訴人具狀上訴之意見），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家中還有母親，目前在做物流（原審卷第105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四、上訴駁回部分（即沒收部分）：

㈠按刑法沒收新制將沒收重新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修正後刑法基於沒收具備獨立性，亦規定得由檢察官另聲請法院為單獨沒收之宣告，因而在訴訟程序，沒收得與罪刑區分，非從屬於主刑。又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係全部上訴，其效力應及於沒收部分，合先敘明。

㈡原判決就被告罪刑部分，雖有如前所述應撤銷之事由，然就沒收部分，原判決已說明被告僅獲取報酬10,900元，洗錢之財物則由詐欺集團上手取走，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沒收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扣案IphoneXR手機1支，尚乏證據足證與本件犯罪相關，故不予宣告沒收。

㈢原審上開沒收，經核於法並無任何違誤不當，此部分之上訴，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雖經修正並於115年1月21日

經總統公布，然該修正對被告並非有利，於本案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逸玲提起上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曾子珍

法　官　翁世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 1 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20 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被告提領）

編號	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Ａ０２郵局帳戶	113年7月25日14時14、15、16分許	臺南市○區○○路0號新義郵局	共14萬3千元
2	Ａ０２土地銀行帳戶	113年8月12日10時8、9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土地銀行青埔分行	共12萬元
3		113年8月13日10時5、6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土地銀行青埔分行	共10萬元

附件：（范愷仁提領）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1	113年7月25日14時21分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6萬元

	許、22分許	（土地銀行臺南分行）	6萬元
2	113年7月29日10時44分許、45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土地銀行青埔分行）	6萬元 6萬元
3	113年8月7日10時43分、44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土地銀行青埔分行）	6萬元 6萬元